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

經 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

一、依據

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辦理。

二、緣由

(一)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布。該計畫係參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由行政院於 4 年間邀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進行三方對話交流後，共同盤點我國應優先推動、促進、保護之重大人權議題，包括「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8 大主議題，並擬定具體改善之 154 項行動、完成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相關人權議題與缺失之促進及改善。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成立，為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單位。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制定之 154 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除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外，另訂定本規劃，據以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續管考，隨時檢視執行成效，俾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以確保所執行之活動均有助於達成當時制定行動計畫所設下之目標。

三、各行動主協辦權責機關填列辦理情形表之分工及辦理方式

(一)分工：各主協辦權責機關應積極落實推動各行動；其中協辦權責機關對其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應報送主辦權責機關彙整，並由該主辦權責機關按期程填列相關辦理情形。遇該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屬多個權責機關者，原則上由各權責機關各自填列辦理情形，如有需彙整意見或需協調者，由行政院於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以下簡稱辦理情形表，範例詳如附件 1)審查會議時決定之。

(二)填列辦理情形表：主辦權責機關所填列之辦理情形表內容，經各主辦權責機關之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報告通過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權責機關如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12 月 10 日及 113 年 9 月 10 日前回復行政院。填列該辦理情形表時，得視需求請相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等提供意見，俾所執行之具體辦理內容及期程，符合外界期待。

(三)辦理情形表相關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辦理情形：係指預定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進度規劃，以及各行動之執行情形(含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2. 管考情形：係指各行動是否持續管考之情形。管考類

型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分述如下：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按期程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四、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之辦理方式

為檢視各行動之實際執行情形，落實監督管考機制，同時擴大多元參與以促進公民對話，由行政院邀集包含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等，就辦理情形表內容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並得就會議之議題，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審查，各該行動之主、協辦權責機關應派代表出席。

- (一) 審查會議應於主辦權責機關回復辦理情形表後，於 2 個月內召開。
- (二) 各主辦權責機關應於收到審查會議紀錄後 14 日內，修正辦理情形表內容，回復行政院。
- (三) 管考結果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五、資訊公開

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及修正後之辦理情

形表，將於會議召開後對外公布，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各項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成果指標之達致情形及已完成事項等。

六、獎勵措施

各主協辦權責機關依本規劃辦理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落實及管考，經審查會議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行政院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七、規劃期程表

本規劃各相關事宜預定辦理流程及進度圖，詳如附件 2。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範例)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01 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20 年 至 2022 年	一、進度規劃： (一) (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02 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一、進度規劃： (一) (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03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編制表」，設置行政院人權處。		一、進度規劃： (一) (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流程圖

